|  |  |
| --- | --- |
| **中共巴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巴 中 市 教 育 局** |
| **巴 中 市 财 政 局** |

**巴市人才办〔2018〕21号**

**中共巴中市委人才办**

**巴中市教育局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巴中籍“985”“211”“双一流”**

**高校毕业生到巴中就业专项资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巴中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审定，现将《巴中籍“985”“211”“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到巴中就业专项资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巴中市委人才办 巴 中 市 教 育 局**

**巴 中 市 财 政 局**

 **2018年7月6日**

**巴中籍“211”“985”“双一流”**

**高校毕业生到巴中就业专项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人才回巴中就业，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巴山优才计划”的意见》（巴委发〔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助对象为：符合巴中市当年发布的急需紧缺专业需求，户籍或生源地在巴中市，在“211”“985”“双一流”高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自愿毕业后回巴中市域内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的大学生。**

**第三条 专项资助标准为在大学学习期间每人每年10000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第四条 专项资助的申请和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委人才办会同教育局，于每年高考前向各地各部门征集当年急需紧缺专业，汇总形成《巴中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按程序审定后对外公布，作为申报当年大学生专项资助的指导性目录。**

**（二）符合条件的巴中籍学生，于当年8月31日前向市教育局递交申请书，同时附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三）市教育局对申请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与审查合格的资助对象签订《巴中籍重点本科以上大学生专项资助协议书》，市委人才办进行协议鉴证。协议签订并鉴证后，签字盖章件一式三份，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资助对象各执一份。**

**（四）市财政局根据资助协议分年度拨付专项资助资金，由市教育局按标准和程序于每年10月底前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五条 不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被退学、开除学籍或毕业当年参加巴中市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但未被录（聘）用且不服从调剂考核招聘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工作的资助对象，不再享受资助政策，并需一次性全额向市财政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退还资助资金由市教育局负责办理并上缴市财政。**

**第六条 按本办法已享受资助政策的未按协议规定回巴中就业或已就业未按协议规定履约的，全额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并缴纳违约金。市教育局负责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

**（一）资助对象未按协议规定到巴中就业的，毕业当年的9月1日前需向市教育局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资助资金，并交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每天按已享受的资助资金和违约金总额的1‰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资助对象到巴中就业，纳入引进人才管理范围，服务期未满5年且未经市委人才办同意的，在离开岗位前，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资助资金（每服务满一年少退所享受资助资金的20%）。**

**第七条 经市委人才办批准同意，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可继续脱产提升学历，继续享受资助。未经批准脱产提升学历的，按第六条处理。**

**第八条 资助对象毕业后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支持、鼓励资助对象在职提升学历。**

**第九条 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受资助对象实习与就业的招考、引进、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资助资金的申报、审批、拨付、发放等工作，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解释。**

**附件：巴中籍重点本科以上大学生专项资助协议书**

**附件**

**巴中籍重点本科以上大学生专项资助协议书**

**甲 方： （巴中市教育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院 系：**

**专 业：**

**（20 年）**

**我市开展对就读“211”“985”“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后愿回到巴中工作的给予专项资助，旨在资助巴中优秀大学生、吸引优秀人才回巴中工作。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巴山优才计划”的意见》（巴委发〔2017〕10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签订协议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户籍或生源地在巴中市，在“211”“985”“双一流”高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符合入学当年巴中市发布的急需紧缺专业需求，毕业后自愿回巴中市域内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的学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对乙方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订协议书，并在乙方大学学习期间每年10月31日前将当年资助资金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毕业当年，协助市委人才办，组织用人单位在需求范围内进行公开招聘，落实工作岗位。**

**第四条 负责乙方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向违约的收取已享受的资助资金和违约金，同时公布违约记录。**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按时完成大学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每年享受甲方给予的10000元资助。**

**第七条 按照本协议毕业后当年到巴中市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且工作服务期不少于5年。**

**第八条 乙方可参加巴中市域内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也可参加由市委人才办统筹组织的人才引进。**

**第九条 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可在巴中市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间流动，但不得流动到巴中市外或市内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工作。**

**第十条 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在大学资助期间可继续脱产提升学历，继续享受资助。未经批准的脱产提升学历，按第十四条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毕业后，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可在职提升学历。**

**四、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资助政策，且须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一）因触犯刑法或违反校纪被退学、开除学籍，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二）自动放弃学籍，在放弃学籍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三）在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专业，在变更专业后一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四）不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在规定学制毕业时一个月内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五）毕业当年参加巴中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但未被录（聘）用且不服从调剂考核招聘到乡镇等基层单位工作，在毕业次年2月前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入学一年内申请解除协议，经甲方同意可解除，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资金，不再享受资助政策。**

**五、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协议规定到巴中就业的，毕业当年的9月1日前需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资助资金，并交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每天按已享受的资助资金和违约金总额的1‰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到巴中就业未满5年且未经甲方同意的，在离开岗位前，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资助资金（每服务满一年少退所享受资助资金的20%）。**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在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备案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巴中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